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13-GZPM-G2025-0052002

项目名称：西岗街道机关食堂2026年度食材物资采购及配送项目（蔬菜类）

使用单位：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西岗办事处

供货单位：南京南江春农业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日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合同编号：JSZC-320113-GZPM-G2025-0052002

政府采购计划号： JSZCLS-320113-202555836-002

采购人：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西岗办事处　　**供应商：**南京南江春农业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栖霞区摄山星城竹丝东路 8 号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龙社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岗街道机关食堂物资采购及配送项目（蔬菜类）**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蔬菜类**货物或者设备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小写)39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元整**，上述货物的供货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为期 1 年，甲乙双方按照实际供货数量按实结算，结算单价下浮费率为 26%，费率的执行基数以实际配送时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fgw.nanjing.gov.cn/”公布的上一周“南京市部分农贸市场蔬菜周平均价格水平”为准；未公布的食材价格，以供货前一天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与守敬路交汇处永辉超市（仙林万达茂店）同品牌同类商品零售价为准。若无相对应的同品牌，将由供货商挑选附近菜场三家相同商品，取三家均价。全年实际结算总金额不得突破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是产品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配送及其材料验收合格之前保管、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资料等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 **JSZC-320113-GZPM-G2025-0052** 号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供货一览表；

（3）交货地点一览表；

（4）技术规格响应表；

（5）投标承诺；

（6）服务承诺；

（7）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本合同中的蔬菜类农药残留符合 GB/T 5009.218-2008（水果和蔬菜中多种农药残留量的测定）GB/T5009.20-2003（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要求产品具有新鲜蔬菜原有的特性，成熟度适中。新鲜脆嫩，色泽良好，形态正常，个体均匀，外观清洁，无腐烂、无霉变、无异味，无影响食用的病虫害状及机械损伤。禽蛋类符合国家《GB2749-2015》标准。色泽：要求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微红色；去壳后蛋黄呈橘黄色至橙色，蛋白澄清、透明，无异常颜色。气味：蛋液具有固有的蛋腥味，无异味。状态：蛋壳清洁完整，无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蛋内无黑点及异物；去壳后蛋黄凸起完整并带有韧性，蛋白稀稠分明，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其他（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其他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标签上必须标有清晰的生产许可证编号、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标识，预包装食材上的标签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二条中关于预包装食品标签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涉及到检验检疫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或江苏省认可的相关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发生卫生、防疫、安全等责任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经济、法律责任。

2、供货品种及数量以采购人每天实际需求为准，配送量不得少于采购人提供数量，不得多于5%。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数量的准确性，并以采购人的验货为准。每次随供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货单需要带有随货价格的清单），供双方相关负责人验货后签字确认，采购人持两份、供应商持一份，作为送、收货以及结算的凭证。

3、供货渠道(必须提供产品来源渠道说明或证明、产品品牌质量或经销资质、进货发票或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中标供应商所供货品具有可追溯性，供货渠道正规，质量符合采购要求。

4、按采购人要求将食材在指定时间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供应商如送货迟到超过30分钟，可扣罚500元-2000元。若超过时间60分钟，可扣罚2000元-4000元。采购人因特殊情况需加送食材时，供应商务必自接到电话订送时1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不得推诿延误，保证送货时效性。若造成影响，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直至中止合同。

5、所有食材的配送工具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与其他货物混装，防止食材被二次污染。供应商固定配送人员及车辆，配送人员持有健康证；人员及车辆遵守采购单位管理要求，接受采购单位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责任。

6、采购人至少提前一天将采购清单发至中标供应商，供应方须在当日内做出响应，如有某些菜品出现市场断档，当日及时告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做出必要调整。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清单在每工作日的早上7：50前将食材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交接验收。食材不符合接收要求的，需在当日09：30前补充至满足验收签收要求，没有按时按要求配送到位，影响采购人食堂正常开餐的，将对中

标供应商进行处罚。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采购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2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卖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 3.9 万元。（根据甲乙双方约定，是否收取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正式履约开始之日起 1 年。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退还乙方。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每月 15 日前后核对一次食材价款（次月初核对上月），由成交供应商每月自行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以下相关资料：

（1）成交供应商每月供货清单（含供应种类、产地、规格、数量）；

（2）经采购人相关人员验收签收凭证（一式两份，双方签字）；

（3）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要求的其他材料等。

3、每三个月的上述材料经双方核实确认无误后，由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应的等额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个月的食材供应价款。

4、成交供应商每月核对食材价款时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所确定之价格进行计算申报，其提供的所有结算资料均须真实有效、准确详实、有迹可循，如经采购

人发现弄虚作假，一经查实，采购人将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5、每次付款前五日，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因财政审批导致的延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因供应商未按约定时间，配送不及时导致供应延误的，且未采取补救措施，造成采购人开餐延误等不良影响的，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30%，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60%并解除合同。

2、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供应商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采购人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供应商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并立即停止供应商供货。

3、凡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影响食用，经第三方机构检测确定，第一次口头警告，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30%，如再有发生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4、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对供应商所供货物的质量报送质检部门抽检，若发现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与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质量标准不符，采购人有权按总货款的一定比例予以扣款，情节严重的予以解除合同。

5、凡供应货物故意违规、定量包装批量误差超过相关规定，一经查实，均须按当月总采购量的 3 倍误差值作为支付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

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3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350519993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淳化支行

帐号：　　帐号：10130701040014603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青龙社区

日期：2026年 1月 1日　　日期：2026年 1月 1日